

洽商澳洲 AC/P32 礦區讓入合約條件出國報告

一、前言

本總處建議讓入澳洲西北海域 AC/P32 礦區 25%工作權益，經 91 年 2 月 7 日第 490 次董事會同意進行，擬與礦區經營人澳洲 Norwest 公司談判洽商礦區權益讓入合約條件，尋求共同合作探油機會。經積極聯繫，對方建議立即於本年 3 月之第一週進行合約談判洽商，惟為考慮本公司出國所需作業及手續，最後向其建議延後至當月中旬舉行。

本次出國任務主要為讓入合約條件之商議談判，爭取第一探勘期支付費用議減空間，同時商議合約內容草案以攜回會法務室審閱，以及進一步提報董事會建請同意簽署礦區讓入合約。

本案因需充份掌握作業時效，以保握礦區參加機會，國外處建議選派包括探勘專長及合約專長之團隊前往，後經公司核派由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國外處副處長孔祥邦領隊，企劃控制師施光祖負責合約洽商，地質師周穎蔚負責提供技術評估意見，三人赴澳洲伯斯 Norwest 公司共同談判洽商礦區之讓入合約條件，本出國案含往返行程共六天。

二、洽商礦區讓入條件結果

董事會對本礦區讓入案決議事項中最重要一項，即「第一探勘期需支付費用，仍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爭取議減空間」。

經本次出國人員與澳洲 Norwest 公司執行長當面談判洽商，多次協調結果爭取得：本公司需於第一探勘期內支付 36%之探勘費用以取得 25%工作權益(原條件為需支付 50%費用，以補償對方取得礦區之資料、評估及投標等費用)，同時為使未來費用不致發生膨脹溢支，另要求合約明訂上述費用係指第二探勘年三維震測資料購置及分析解釋費用(計約 83 萬美元)，以及第三探勘年一口探井費用(上限為 600 萬美元)。未來鑽井支出若超出此上限，則本公司僅依權益比分擔超出部份，又探井若進行油氣測試，該相關費用本公司亦僅依權益比支付。依此估算本公司至 93 年 2 月第一探勘期結束，需投資約 246 萬美元，較原條件需投入 277 萬美元，議減約 31 萬美元。

第一探勘期結束後可依地質評估結果選擇進入第二探勘期或撤退。若選擇進入第二探勘期，則改依參加權益比分擔費用，屆時本公司另需投資約 126 萬美元以完成工作義務，整個探勘期六年總投資額約為 372 萬美元。

AC/P32 礦區最主要儲油構造之可採蘊藏量經蒙地卡羅模擬預估，平均值 (Mean) 為 89 百萬桶，以此平均蘊藏量、上述談判新獲之讓入條件、更新之探勘預算費用，以及企研處新預測之油價走勢，重新進行經濟分析，得投資報酬率由原先預估之 22.82% 提高至 26.07%，淨現值(10%折現)由原 2470 萬美元提高至 3433 萬美元，已顯著超越本公司海外油氣探勘礦區參加門檻標準。

三、議訂礦區讓入合約草案

本礦區原提報第 490 次董事會時係由三家油公司共同持有，於此次談判讓入合約條件時經營人告知又有一澳洲油公司 West Oil 已加入礦區，若本公司決定加入，礦區將轉由五公司共同持有。經營人為提供本公司參加機會，經各公司書面授權其調整各家之參加權益分別為 Norwest 25.5% (經營人)、本公司 25%、Eagle Bay 22.5%、Daytona 13.5%、West Oil 13.5%。

本礦區之讓入合約，經營人 Norwest 公司將以其子公司 Westranch Holding Pty Ltd 名義簽署。而本案於 91 年 1 月 11 日提本公司晨間會報討論時，亦獲決議「如本案獲董事會通過參加，相關澳洲優惠之投資稅務結構，請探勘部門確實釐清，以爭取本公司最大權益」，經徵詢澳洲 ELSON POW 律師事務所意見，其建

議以原澳洲子公司(OPIC Australia Pty Ltd)之名義參與投資，可以過去在澳洲累計投資損失(約 1,430 萬美元)抵扣未來盈餘之所得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故本案建議以「OPIC 澳洲子公司」名義洽簽合約。

本讓入合約之內容回國後經本公司法務室與會計處詳細審閱，其中法務室提出多項修訂意見及需進一步補充資料與澄清事項，例如其認為合約附件之 Heads of Agreement 第 3.5 條，約定更換經營人需所有非經營人一致決，又規定其合計權益需超過 40%，未來易生爭議建議澄清。Norwest 公司後來函解釋該條文之涵義為：非經營人要求更換經營人時需一致決，唯若非經營人聯合持有之權益未達 40%，則無法更換經營人。但該公司亦表示，若我方認為此條款不合理、必須修改，未來將尊重我方意見協議修改。而合約之其他修訂意見及需補充資料，雙方正最後協商辦理中。

四、礦區讓入合約草案要點

(一) 參與各方：Westranch Holding Pty Ltd

Eagle Bay Resources NL
Daytona Energy Corporation
West Oil NL
OPIC Australia Pty Ltd

(二) OPIC 參與前原持有 AC/P32 探勘許可的各公司及其權益：

Westranch	34%
Eagle	30%
Daytona	18%
West	18%

(三) Westranch、Eagle、Daytona 等三公司於讓出 AC/P32 的部份權益前曾簽署 Heads of Agreement，以規範從事 AC/P32 探勘業務時之相互關係。

(四) OPIC 有意讓入 AC/P32 的 25%權益，為取得該權益 OPIC 需履行下列義務：

1. 支付第二探勘年 3D 震測資料(170 平方公里)之購置及解釋費用，計 1,500,000 澳元的 36%。
2. 支付第三探勘年鑽一口探勘井費用的 36%，鑽井費用的上限為 6,000,000 美元。若鑽井費用超過上限，則 OPIC 只分擔超出部分的 25%，如果該井下套管並作油氣測試，則該相關費用 OPIC 亦只分擔 25%。

(五) OPIC 為取得 AC/P32 礦區 25%權益，履行其應盡義務之起始日期，為本讓入合約之簽約生效日。

(六) AC/P32 礦區探勘作業的經營人仍由 West ranch 擔任。

(七) 礦區讓入公司 OPIC 於履行其取得 25%權益之義務期間，應

負擔 36%之探勘費用，該費用應於收到經營人依據 Heads of Agreement 或後續簽訂之 JOA 而開列之 Cash Call 後 30 天內支付。

(八) OPIC 除了取得 25% AC/P32 探勘許可權益應履行的義務外，OPIC 同意自讓入合約生效日起，依據 Heads of Agreement 及探勘許可證所約定之條件及條款，承擔、遵照及執行讓入礦區之義務。

(九) OPIC 所履行購買 170 平方公里 3D 震測資料、進行解釋工作及鑽一口探井的義務，必須經澳洲政府認定為滿足及可以接受後，才可視為取得 AC/P32 的 25%權益。

(十) 本讓入合約各方簽約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 Joint Operation Agreement (JOA)的簽署。

(十一) OPIC 取得 AC/P32 探勘許可執照的 25%權益後，依據 Heads of Agreement 及礦區探勘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索賠及責任，均依照下列礦區權益比例分擔：

OPIC	25%
Westranch	25.5%
Eagle	22.5%
Daytona	13.5%
West	13.5%

(十二) 本讓入合約簽字後，與 AC/P32 探勘許可執照相關之 Earning Well、震測資料購置及解釋等有關作業，均由 Heads of Agreement 規範。

五、Heads of Agreement 要點

- (一) Heads of Agreement 是由
Daytona Energy Corporation
Eagle Bay Resources N.L.
Westranch Holdings Pty Ltd.
於 2001 年 06 月 01 簽署。
- (二) 參與 AC/P32 的各方應簽署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以規範管理使礦區探勘許可維持良好有效地位所需進行的經營活動，其內容應包含 Heads of Agreement 要旨。
- (三) JOA 完成簽署後應即成立經營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在批准、修改或拒絕由經營人所提出的工作計畫和預算及其執行。經營人應按照經營委員會的意見執行聯合作業。經營委員會的會議，由經營人視聯合作業的進度及結果擇期召開，每年至少一次。若經營人或礦區參與權益等於或大 25% 的代表書面要求時得召開。
- (四) 每一持有礦區權益 5% 以上的一方有權利指派一員代表參與

Operation Committee，該代表在該委員會所投的票代表其參與權益份量。若任何一方的參與權益降到 5%以下，該方被視為是通知經營人及其他參與合作探勘各方要撤出礦區。

(五) 經營委員會對聯合作業所作之決定，若至少是由兩個非關係企業的礦區參與者所作，其代表的權益在 60%以上時，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均有效且具約束力。但讓出礦區權益或任何部分權益時，要有所有參與礦區權益各方的同意。

(六) Daytona 將擔任礦區經營人(目前已改由 West ranch 擔任)，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更換經營人：

1. 經營人於提出辭職後 90 天。
2. 經營人有業務過失，經其他各方聯合提出通知後 30 天內仍未改正時。
3. 經營人無力償債。
4. 所有非經營人，其合計之權益超過 40%，全體決定要終止目前之經營人。
5. 目前的經營人及其關係公司所共同持有的礦區權益少於 15%。

(七) 第一探勘年度開始後的 30 天內，經營人應向礦區參與各方提出該年度的探勘計畫及預算。以後年度的探勘計畫與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的 60 天提出。

(八) 經營人應召開經營委員會，來討論每一年度的探勘計畫及預算。開會的時間是在向礦區參與各方提出計畫及預算後的

15 天到 21 天內召開。

- (九) 年度工作計畫和預算至少要让礦區探勘許可證維持其良好的地位。
- (十) 礦區參與者於第三探勘年的最後一天，或接受探勘許可前，或以後期間給與 60 天之書面通知後，可以撤出聯合經營合約。任何撤出礦區探勘的一方，於提出撤退通知的該年度的最後一天，其撤退才生效。其他參與者的後續性撤出礦區，則可以在探勘年度最後一天的 30 天前生效。撤出礦區探勘的一方，對該年度的探勘義務和責任仍應負其該分攤的責任。
- (十一) 撤出礦區者，其權益由繼續參與探勘的各方，按其權益比例分配，或他們所同意的比例分配。
- (十二) 在某一探勘年度，提出要撤出礦區探勘活動的礦區參與者，對下年度的探勘經營無投票權，其投票權由留存各方按其權益分配，或由他們所同意的權益分配。
- (十三) 礦區權益的轉讓，包括權益的出售、轉讓及其他方式的處置，礦區權益所有人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分的權益，唯需經其他礦區參與者的同意，且需給予至少 30 天的書面，

通知其意圖。

(十四) 若轉讓礦區權益會使轉讓者的礦區權益少於 5%，或轉讓與相關法規或礦區許可執照抵觸時則不許轉讓。

(十五) 經營人每月要準備對帳單及預付款要求，對帳單上要預估未來三個月份的費用，礦區參與者按其參與權益比例分攤預付款，於 30 天內支付。如預付款的金額超過 50,000 澳幣，則應按月支付。

(十六) 如果礦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則經營人可以對未支付部分要求加利息支付(按 Australia of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對超過 A\$100,000 透支金額的利率加 5%)，經營人應盡速通知違約者及非違約者此項違約。如違約者在超過 21 天的期間內繼續違約未付款，或部分未付款，則違約者被視為從經營人要求付款日起，撤出 JOA，其參加之權益則按其他參與者之權益比例分配出去。而違約者仍應繼續承擔依 JOA 所產生而應分擔的責任和義務。

(十七) 在繼續違約期間違約者沒有資格有代表參與經營委員會，也不能為決議投票，但仍應受經營委員會所作之決定約束。

(十八) 經營人不得將它自己的資金，與其他礦區權益參與者為聯合作業所支付之資金和預付款混用。經營人應為聯合作業開立並維持一個計息的帳戶，其利息按權益比分配給各礦區權益參與者。

(十九) 經營人應按照經營委員會所作決定，代表聯合作業購買適當之保險，而礦區權益參與者，則按照權益比例分攤費用。礦區權益參與者也可以選擇不參與聯合作業帳戶之保險，而自行投保，但其投保之範圍和金額，應相當於聯合作業保險所要求它要分攤的保險責任，並提供政府有關單位所要求的文件證明。

(二十) 礦區作業超過最低工作承諾的部分，既使有礦區權益者60%以上的同意，一個或多個礦區權益參與者可以不參加該等作業。

(廿一) 一個或多個礦區權益參與者，其權益合計在20%至60%的範圍內，可以以單獨風險並負擔費用的方式，進行超過礦區許可執照所承諾之工作義務，或超過經核准之聯合作業計畫及預算之鑽井計畫。

(廿二) 聯合作業程序中應有會計作業程序條款。依據該等會計

程序，經營人應可依據下列原則向聯合帳戶洽收費用：

1. 為了執行聯合作業所必須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 合約、執照及許可應支付之款項。

(2) 人員及相關之費用，包括所有的直接人員及適當比例的員工福利、獎金、津貼等。

2. 行政管理費：該等費用應按照相關人員投入聯合作業之時間比例分攤計算。其金額應由經營人於每一探勘年度開始時預估，經營人不從其中謀取利潤或有所損失。

(廿三) JOA 及 Heads of Agreement 應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由指定的有關單位核准並登記。

(廿四) 經營人在探勘許可經核准後的 30 天內提出 JOA 草案給所有礦區權益參與者，以便它們研討及決定 JOA。JOA 應按照 Heads of Agreement 之要旨訂定。